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财字〔2017〕4 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 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教学院、各行政部门所有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科研项目（包括纵向、横向、校级，下同）经费管理办法中对差旅费标准和报销有明确要求的按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社会服务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公务活动临时离开常州市城区(即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城区，不含所属县（市），下同)出差所发生的费用(不含出国出境)，其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实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出差审批单见附件 1）。部门人员出差，经部门负责人审批；中层副职（主持工作的副职除外）省内出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中层正职出差（含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中层副职省外出差，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主要领导审批；校级领导出差经校主要领导审批；各部门要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州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含两城市之间的机场大巴）

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所示，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因特殊原因出差人员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经经费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批准后据实报销。

类别	飞机	动车、高铁	火车	轮船	长途客车
校领导、正高、副高（注）	经济舱	一等座	软座、软卧	二等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经济舱	二等座	硬座、硬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注：副高职称仅限于从事科研项目人员的出差，其费用从该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非科研项目内容的公务出差，参照其他人员的标准。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多买费用自理。对于需要在乡村或偏远地区考察调研的科研项目，在考察调研地区无法取得交通费票据的，出差人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并签字后，根据实际情况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条　住宿费的标准上限参照附件 2（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或时间)、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以便判断住宿费是否符合标准。如因宾馆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出差人应实事求是在发票背面予以注明并签字确认。从事科研任务出差时，若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出差人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经项目负责人审定并签字后，在不超过预算限额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在职务、职称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不作定点饭店、具体房型等硬性规定），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已由校外单位负担伙食

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市内出租车费、同城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不再另外报销。已由校外单位负担市内交通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市内交通费。从事科研项目的人员出差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可按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也可在项目预算限额内凭据报销。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在差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科研经费报销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应与科研工作实际开展时间一致，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需要超过一个月上才能办理理报销手续的，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公务机票的购买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5〕7 号）文件执行。

国内机票报销须提供盖有中国民航发票专用章的“航空运输

电子客票行程单”。境外航空公司机票须提供电子行程单，电子行程单上无机票款需提供支付机票款依据。

网上代办的“代订住宿费”发票需附入住宾馆(酒店、招待所)出具的住宿证明(含住宿天数及人数)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差旅费报销的审批:教职工的差旅费报销由经费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中层干部的差旅费报销由校分管领导审批，校级领导的差旅费由校主要领导审批，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组成员的差旅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审批，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纵向与校级科研项目人员的差旅费报销由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九条 财务处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各项开支,未按照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应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发票为凭据按规定标准计算报销。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出差审批单和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当天来回的按一天计算报销。学校派车出差，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或由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宿亲友家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

所在部门负责人签批，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外地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不予报销，只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若要求食宿自理的，培训、会议时间7天(含7天)以内的伙食补助费按每天100元报销，超过7天部分伙食补助费按每天50元报销，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会议、培训报销时除出差审批单外，须提供加盖会议承办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原件)；如无书面通知或所报会务费、培训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与通知不符，需说明原因并由部门负责人在说明上单独签批；相关费用票据开具单位须与会议通知单位一致，如与会议通知不一致须提供书面证明；会务费、培训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须与差旅费同时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在途天数计发，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发；会议(或培训)由举办方赞助的，只报销非赞助部分的差旅费。

以会议或培训名义组织发生的旅游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离开常州市到有关单位挂职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等，有文件明确规定的，按文件精神执行。无相关文件说明的，在此期间(每月不超过4次往返)的差旅费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工作期间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经人事处同意的教职工个人学历或职称提升等的差旅费报销由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出差或调动工作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城市间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外请专家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所发生的差旅费按本办法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出差(经学校批准代表学校参加技能大赛、展示项目等，不含实习、实践)，参照教职工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特殊情况需自驾车出差的，应提供过路过桥费、住宿费等相关票据，除按标准内报销住宿费外，还可享受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费的补贴，对由于自驾车所引起的安全问题，由出差人个人承担。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出差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强化经费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差旅费规模。出差人员对出差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票据来源的合规性负责;差旅费审批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按程序严肃处理。

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出差审批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差旅费已全部或部分由校外单位承担，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五）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务处会同纪检、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常纺院财字〔2017 ） 1 号)。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

执行。

附件：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出差审批单

2.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出差审批单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出差人员								
职级								
部门								
预计出差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拟定出差路线								
出差事由								
拟乘交通工具	□飞机　　□火车　　□汽车　　□轮船　　□租用　　□其他____ 是否需要学院派车：□是　　□否							
资金来源渠道	预算经费（　　）			课题经费（　　）			其他（　　）	
领导审批								

附件 2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 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 月、7-9 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 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 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 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 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